

“

”

## 台统字〔2020〕1号

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按照区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针对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深化数据统计领域整治，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把依法治统、不出假数作为统计部门重大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立起来，将“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作为统计部门突出的腐败现象予以坚决惩治，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整治重点

（一）对统计法律法规宣传不全面，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法律法规了解不够的问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部门负责人对习总书记讲话精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文件精神及统计法律法规学习不够、领会不深，对“数据造假、

以数谋私”的危害性认识不够的问题；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对统计工作认识不够，对统计工作不够配合。

（二）规范统计行为和方法，强化统计数据质量内控机制和外部监督，严肃问责统计造假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纠正和查处统计造假问题，解决统计数据失真失实干扰决策判断、虚增群众获得感、透支党和政府公信力问题。

（三）整治统计执法检查不够有力，对问题企业处罚不到位，对严重统计失信企业惩戒不够问题。加强统计执法力量，考取统计执法资格证书，形成可以独立开展统计执法的队伍。

（四）整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特别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对和制止统计造假担当不够，对地方行政干预抵制不坚决、查处不力问题。

（五）全面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的行为和做法。清理纠正区镇两级和区直部门文件中把统计数据作为指令性任务的做法。清理纠正区镇两级和区直部门文件中把统计机构作为发展目标第一责任单位或责任单位的做法。

### 三、工作措施

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学习中央关于防惩统计造假文件，增强自觉性、责任心和担当意识。

工作措施：1. 积极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工作，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意见》《办法》《规定》，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贯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假责任制，努力构建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制度体系和政治生态。

2. 加大统计法宣传力度。学习各地经验做法，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利用统计微信公众平台等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等。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二) 严肃执法纪律，开展执法检查，规范对问题企业处罚和对严重统计失信企业惩戒相关工作。

工作措施：1. 规范统计执法检查，探索建立专业核查和执法检查协调配合机制。

2. 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协调市统计局抽调统计执法检查人员积极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

3. 根据检查结果，依据统计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对严重的统计失信企业，推送到“信用山东”和国家统计局失信平台进行联合惩戒。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三) 加强统计造假源头防控，严肃问责统计造假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工作措施：1. 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于统计违法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于出现统计造假问题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2. 结合统计督察工作要求，聚焦重点领域，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以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长效机制为主要内容，细化党委政府、部门单位和统计机构工作职责，督导镇（街）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及统计督察工作自查自纠。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四) 规范统计行为和方法，促进以案释法，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环境。

工作措施：1. 积极参加并组织开展统计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升业务能力水平，提高统计法治意识。

2. 及时通报全国和省、市、区内发生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以案释法，强化警示教育作用。

3. 做好对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的收集，及时编辑严重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推送给党委政府、统计部门、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台儿庄区统计局

2020年6月4日